

臺東縣東河鄉泰源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修訂

一、依據：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 (一)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二)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
- (三) 運用民主法治作為，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

三、本校獎管會置委員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其中教導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學校教師代表二人。
- (三) 學校家長代表一人。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四、獎管會任務如下：

- (一) 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 (二) 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 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四) 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五、獎管會由教導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六、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教導處核定。

第四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應由教導處簽會導師及兼任輔導教師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

七、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八、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九、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十、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東河鄉泰源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案件決定書

學生姓名	
年級班級	
事 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與 決定理由	
備 註	當事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四十日內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